

债券代码：149094

债券简称：20华控02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支付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3.6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凡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2024 年 4 月 1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由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的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支付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20 华控 02”，代码 149094。

3、发行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为上一计息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8.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6 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2、债券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4 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

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期债券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登记机构：

发行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伟

联系人：卢安怡

联系电话：0756-8131936

传真：0756-2992882

2、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传真：021-23153509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